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Ｏ益
訴訟代理人　蘇聰榮律師
　　王睿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蘇Ｏ男
　　蘇Ｏ福
　　張蘇Ｏ宣
　　梁蘇Ｏ線
被 上訴 人　黃Ｏ翔
訴訟代理人　孫暐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113年度親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關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上訴駁回。

前項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係於母親黃ＯＯ與原審被告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，但實際有血緣關係之生父為蘇ＯＯ，被上訴人與丙○○之間並無親子關係存在，因蘇ＯＯ已死亡，故以丙○○及蘇ＯＯ之繼承人即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上訴人、甲○○○及乙○○○（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○及乙○○○以下合稱丁○○等4人)為原審被告（見蘇ＯＯ繼承系統表，親卷第99頁），聲明請求：確認被上訴人非黃ＯＯ自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；確認被上

訴人與蘇ＯＯ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對於其餘原審被告即丁○○等4人均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而上訴人對原判決主文第2項提起本件上訴，客觀上有利益，上訴效力及於丁○○等4人，爰將丁○○等4人併列為視同上訴人（上訴人另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提起上訴部分，另以裁定駁回之）。

二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及甲○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雖為生母黃ＯＯ與配偶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，受婚生推定而於戶籍登記為丙○○之子，惟被上訴人實則為黃ＯＯ自蘇ＯＯ受胎而生。而蘇ＯＯ於113年3月10日死亡，死亡時無配偶及其他子女，蘇ＯＯ之父母亦早於蘇ＯＯ死亡，法定第3順位繼承人為上訴人及戊○○等4人。惟上訴人及戊○○等4人否認被上訴人與蘇ＯＯ間之親子身分及繼承權，因此求為確認被上訴人與蘇ＯＯ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二、上訴人及丁○○等4人則以：被上訴人至遲於107年間即已知悉蘇ＯＯ為生父，與丙○○間無親子血緣關係，惟遲至113年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上訴人為丙○○與黃ＯＯ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79年9月28日所生之子，被上訴人戶籍登記之父親為丙○○。

2.被繼承人蘇ＯＯ於113年3月10日死亡。

3.法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18日調科肆字第11323002190號函附DNA鑑定書認：被上訴人與蘇ＯＯ間一親等血緣機率為99.99%以上，故被上訴人與蘇ＯＯ間有自然血親關係存在。

㈡本件爭點

被上訴人所提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是否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？是否已逾該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？

五、本件之認定

上訴人雖然抗辯就被上訴人所提確認被上訴人與蘇ＯＯ間親子關係存在訴訟，亦有2年除斥期間之限制等語，惟「如確認訴訟之一般立法例，立法者就此並未設有起訴期間之規定。本件原因案件係涉及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此等身分關係之真實情形並不因時間經過而有不同，凡原告對此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即得起訴請求法院予以確認，法院並應依真實情形而為原告之訴是否有理由之判斷；如法院就原告為生父之事實存在已得心證，而認為得駁回原告之訴者，並應闡明當事人得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請求（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由此可知，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係以親子關係存否之客觀事實為判斷基礎，法理上並無當然應限制起訴期間之理，系爭規定（註：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）未有起訴期間之限制，自無規範漏洞或規範不足可言」（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67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基上，被上訴人就蘇ＯＯ部分係提起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所定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並非民法第1063條第2項所定婚生子女否認之訴，依上所述並無起訴期間之限制。是以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之時點，縱然已在其知悉蘇ＯＯ為其生父2年之後，尚無所謂逾越2年除斥期間之問題，上訴人以此為辯，亦非有理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蘇ＯＯ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就該部分為被上訴

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